

臺北市政府 94.09.08.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 0 五七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432132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營運行駛之○○路公車，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營運往返本市捷運○○站至○○，里程 34.2 公里，採一段票收費，頭、末班車時間分別為 6 時及 22 時 45 分，發車間隔係採固定班次（平常日 8 時至 20 時之間，每 30 分鐘 1 班次）。原處分機關因接獲民眾反映該路線公車有脫班情形，乃於 94 年 5 月 18 日派員專案稽查，發現訴願人確有未依核定之營運計畫班次發車情事，遂以 94 年 5 月 18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431679200 號函請訴願人立即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94 年 5 月 23 日派員至捷運○○站及○○社區站定點稽查發車情形，並據訴願人行車日報表與行車憑單查核，發現該路線公車於當日 7 時 45 分至 8 時 45 分、9 時 45 分至 10 時 45 分及 13 時 45 分至 14 時 45 分各 1 小時間，仍有未依核定之營運計畫班次行駛之情形，乃據以審認訴願人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本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規定，以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432132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4 年 5 月 26 日）已

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汽車運輸業依左列規定，分類營運：……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第 20 條規定：「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發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公共汽車客運業，係指市區汽車客運業與公路汽車客運業。」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公共汽車客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一、違反公眾利益。」第 15 條規定：「公共汽車客運業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公路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事件之裁罰基準如下表：……」附表：（節略）

違規事件	違反公路法及依公路法所發布之命令
法條依據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 1 次處 6 萬元，1 年內第 2 次以上違反同款規定者，處 9 萬元： （一）平均每日行車超過規定速度之車輛數占公車單位抽查車輛數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者。 （三）擅自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者。

	(四) 無故毆打乘客者。	
	(五) 駕駛人員酒後服勤駕車者。	
法定罰鍰額度	一、9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	
(新臺幣：元)	二、吊扣營業車輛牌照1個月至3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 及其他處罰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所屬○○路公車調整經由○○道路至捷運○○站營運計畫書，奉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8 日函准予核備，訴願人均按營運計畫書發車時間表發車。自 94 年 5 月 14 日

○

○道路正式通車後，○○路公車路線由原行駛○○—○○站延駛至捷運○○站，新增站點有消防局、○○國中等 11 個站點。但因信義快速道路通車不久，在捷運○○站有多家公車停靠，故○○路公車須多花費時間停靠載客。另行經○○路時，因周邊有多家金融機構及○○、○○等，人多車多，塞車嚴重。待行至○○路○○路口左轉上信義快速道路時，紅綠燈等待時間很久，尤以尖峰時間最為嚴重。此等影響行車時間因素，實非訴願人所能掌控。原處分機關未就行經路線實際交通因素列入考量，顯屬過苛。

(二) 訴願人每日行車時間長達 15 小時以上，原處分機關僅查得 94 年 5 月 23 日 7 時 45 分至 8

時 45 分、9 時 45 分至 10 時 45 分及 13 時 45 分至 14 時 45 分等時段間有未依班次發車之情形

，即否定該路線其他時段正常發車之事實。

(三) 原處分書開立日期為 94 年 5 月 26 日，距同年 5 月 14 日○○道路正式通車日僅間隔 12 日

，原處分機關未予訴願人合理改善期間即逕處以高達 6 萬元罰鍰之處分，實屬嚴苛。

請體恤商艱，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訴願人營運行駛之○○路公車，依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18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432 168200 號函核定調整之營運計畫書所載，發車間隔於平常日 8 時至 20 時之間，為每 30 分

鐘 1 班次。本件原處分機關因接獲民眾檢舉該路線公車有脫班情形，乃於 9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平常日）派員至捷運○○站定點稽查，發現訴願人於當日 10 時 56 分至 11 時

55

分間，並未依核定之營運計畫班次發車，遂於同日以北市交二字第 09431679200 號函請訴願人立即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5 月 23 日（星期一，平常日）派員至○○站定點稽查，發現訴願人該路線車號 xx—xxx 公車於 10 時抵達，而同路線次一班次車號 xx—xxx 公車於 11 時 4 分始抵達，兩者班距達 64 分鐘之久。另車號 xx—xxx 公車於 13 時 30 分抵

達

，而下一班次車號 xx—xxx 公車於 14 時 25 分始抵達，兩者班距達 55 分鐘之久。又原處

分

機關於同日在捷運市政府站定點稽查，亦發現訴願人同路線車號 xx—xxx 公車於 11 時 12 分發車，惟迄至 12 時 15 分止，長達 63 分鐘之時間內，並無訴願人同路線之公車抵站。此有卷附臺北市聯營公車路線申請營運計畫書、發車時刻表、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8 日及 23 日公車稽查紀錄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有未依原核定營運計畫班距發車，擅自減班或停駛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路公車行經○○路，人多車多，塞車嚴重，且未予合理改善期間即逕處以高額罰鍰，實屬嚴苛乙節。惟查訴願人為公共汽車運輸業者，其營運計畫書既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應依核定營運路線及班次行駛。本件訴願人所屬○○路公車，於 9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平常日）即經稽查查獲有未依核定之營運計畫班距發車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18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431679200 號函請訴願人立即改善在案。嗣訴願人復於 5 月 23 日經查獲仍有未依核定班距發車擅自減班或停駛情形，有如前述。是訴願人所稱未予合理改善期間即逕處高額罰鍰等詞，顯屬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前揭裁罰基準規定處以訴願人 6 萬

元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